**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108學年度高一合唱比賽實施辦法**

一、目 的：為推動校內藝術活動之交流，提昇校內音樂風氣，增進各班學生之向心力與凝聚力，進而建立學校意識。

二、實施地點：景美女中大禮堂(活動中心)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1.報名資格：本校高一各班。

2.報名方式：(1)填妥報名表於11月22日(五)12:00前送本校學務處訓育組。

 (2)製作自選曲簡報於12月2日(一)12:00前寄至信箱jayi2516@cmgsh.tp.edu.tw，需包含PPT檔**以及**PDF檔。(或將檔案存於USB送至訓育組)

3.比賽期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比賽時間 | 競賽內容 |
| 比賽 | 12月13日(五)班週會時間 | 1.指定曲:校歌2.自選曲 |

4.抽籤時間：11/27(三)高一各班學藝股長早自習集合時抽順序籤。
(未到班級由主辦單位代抽)

5.評 審：邀請本校老師與外聘專業合唱老師擔任。

6.評分標準：合唱技巧65%（含音色、音準、和聲、咬字、音樂性）、團隊精神15%（含服儀、隊形、秩序、上下台禮儀、）、指揮10%、伴奏10%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獎勵內容 |
| 團體獎 | 特優3班、優等3班、創意獎6班，頒發獎狀與錦旗，以上獎項得從缺。 |
| 個人獎 | 最佳指揮3名、最佳伴奏3名，頒發獎狀予以鼓勵。 |
| 簡報獎 | 特優3組、優等3組，頒發獎狀予以鼓勵。 |
| 特殊表現獎 | 導師可提出特別投入同學(含未得獎班級)敘嘉獎一次，請於成績公佈後二週內辦理敘獎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|

五、本實施計畫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08學年度高一合唱比賽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曲目名稱 | 指揮姓名 | 伴奏姓名 | 簡報製作姓名 |
|  | 指定曲：校歌 |  |  |  |
| 自選曲：簡 介： |

備註：每欄皆需填寫清楚，否則不予受理；若伴奏非為本班同學，請特別註明班級。

導師簽名: 音樂老師簽名: